

# 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信法政办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公布全市首批服务型行政执法 示范点名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信阳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信法政〔2021〕1号）和《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信法政办〔2021〕9号）工作安排，经县区调研推荐、市县联动培育、集中实地验收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定一批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。现将首批9个“信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”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加大培育力度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》《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》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执法单位的培育指导，为持续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打好工作基础。

二、持续强化提升。此次命名的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要以此为契机，总结经验成果，补齐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提升，树立工作标杆，为下一步结对帮扶、学习交流做好准备，做到思路有听头、工作有看点、经验可学习。

三、开展结对帮扶。要充分发挥示范点和标兵的作用，组织开展“结对子、传帮带”活动，按照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，组织本地本系统的示范点和标兵与其他执法单位结对，通过座谈交流、现场观摩、答疑解惑等方式帮助其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。

附件：首批信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



附件

## 首批信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 
淮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
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 
息县城市管理局  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  
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光山县交通运输执法所  
商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